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利股份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永利股份与 Viewmount Developments Limited（景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发展”）母公司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炜丰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精神，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以景峰发展实际投入 Sun Ngai Industries（HK）Co., Limited（新艺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艺工业”）及 Ever Ally Developments Limited（永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协发展”）的经审计的原始货币资金总金额作为对价收购标的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景峰发展持有的新艺工业 100% 股权及永协发展 100% 股权，以获得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等。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 100% 已发行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港币 70,000 元及 1 美元，炜丰国际另需支付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对景峰发展的全部应付款项港币 258,910,000 元，上述应付款项系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购买土地、设备及建设厂房所致，并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3 月 30 日，炜丰国际与景峰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永利股份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副总裁甯豪良先生兼任景峰发展的董事，

同时司徒建新先生为景峰发展股东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景峰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景峰发展为永利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8 年 3 月 30 日，永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 Sun Ngai Industries(HK)Co., Limited 100%股权及 Ever All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永利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炜丰国际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iewmount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公司号码：1798705

已发行股本：1 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峰发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363,776,000 元，净资产为港币-5,683,00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5,224,000 元，净利润港币-673,000 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艺工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un Ngai Industries (HK) Co., Limited

注册证明书编号：1032893

注册资本：港币 70,000 元

注册地址：Room 2101, 21/F.,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90,465.28	0.00
负债总额	40,010,383.35	53,799.00
净资产	80,081.93	-53,799.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4,724.51	-2,250.00
净利润	-84,724.51	-2,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2.72	0.00

3、全资子公司

新艺工业持有永协精密科技（开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协精密”）100% 股权。永协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和教育玩具相关的精密模具、高精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永协发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Ever Ally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公司号码：1860763

已发行股本：1 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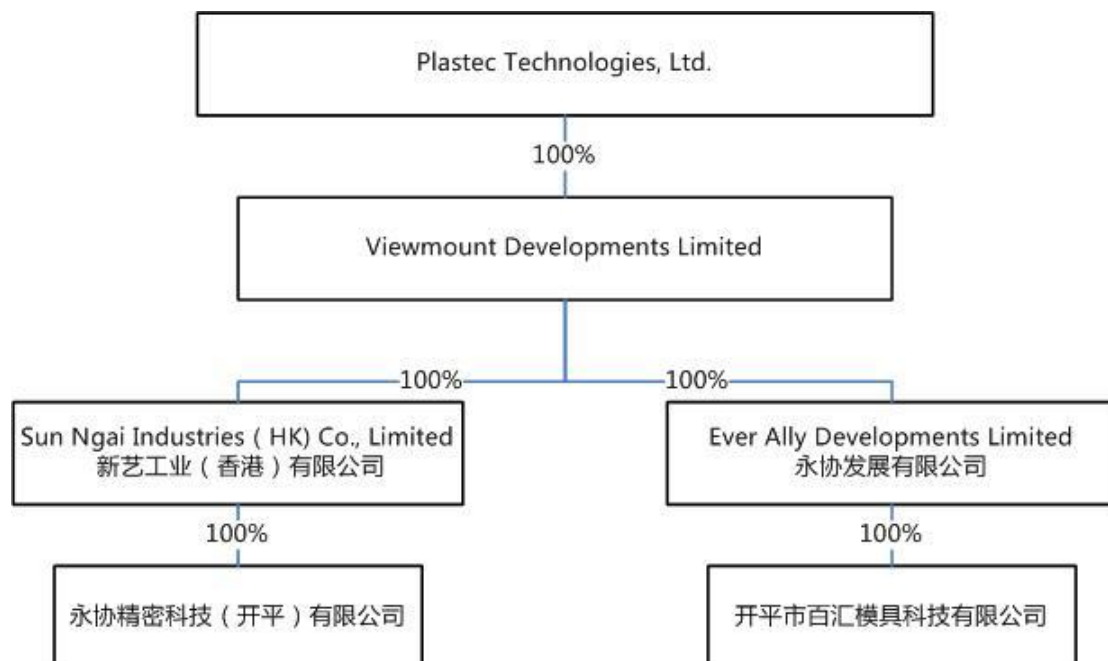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267,507.94	55,552,405.71
负债总额	172,415,696.41	60,187,198.67
净资产	-1,148,188.47	-4,634,792.9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601,925.28	709,630.40
净利润	-2,601,925.28	591,2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9.15	-411,665.53

3、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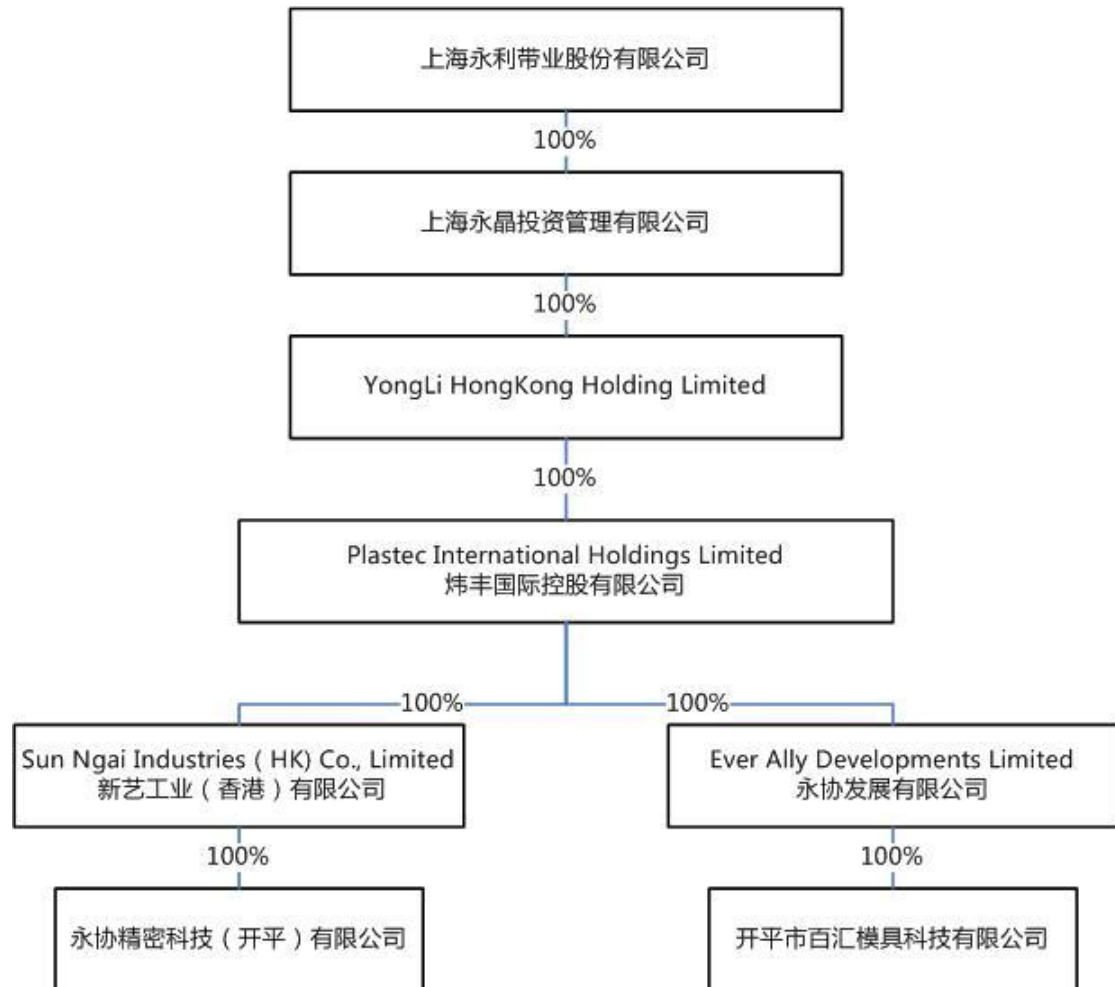
永协发展持有开平市百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百汇”）100%股权。开平百汇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和教育玩具相关的精密模具、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股权结构

收购前：



收购后：



（四）新艺工业、永协发展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乙方：Viewmount Developments Limited

1、交易标的股权

1.1 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 100%已发行股权（以下有关之股权及交易分别合称“标的股权”及简称“交易”）。

2、定价依据、交易对价

2.1 根据甲方母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母公司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精神,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实际投入标的公司的经审计的原始货币资金总金额作为对价收购标的股权。

2.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新艺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77 号)及《永协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78 号,以下有关之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实际投入新艺工业的原始货币资金金额为港币 70,000 元,实际投入永协发展的原始货币资金金额为 1 美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的 100%已发行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港币 70,000 元及 1 美元(以下合称“对价”)。

3、对价支付及股权交割

3.1 甲方在第四条中的所有交割条件满足后 9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对价,并应在该期限内根据审计报告项下之财务报表附注十所确认的数据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总额为港币 258,910,000 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收到对价后 30 日内完成交易的交割,使甲方在交割日登记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当日为“股权交割日”)。

4、本协议的交割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交割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

(1)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已经各方或相关方依法签署;

(2) 甲方母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乙方/乙方母公司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 如本次交易交割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双方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新

艺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8] 003677 号）及《永协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367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实际投入新艺工业的原始货币资金金额为港币 70,000 元，实际投入永协发展的原始货币资金金额为 1 美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的 100% 已发行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港币 70,000 元及 1 美元。

根据审计报告项下之财务报表附注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对景峰发展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总额为港币 258,910,000 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债务转移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永利股份的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

炜丰国际生产的精密模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教育玩具、通信设备行业等领域，目前已与客户供应链一体化，未来其增长主要依赖于新客户的开发。本次炜丰国际通过收购新艺工业及永协发展，获得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等，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产能，为炜丰国际开拓更多新客户、实现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与现有工厂形成合力，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大和提高精密模塑业务的规模、品牌效益及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股权收购完成后，永利股份将面临业务开发、管理机制建立、资源合理配置等问题，同时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永利股份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永利股份的影响

炜丰国际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永利股份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永利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景峰发展持有 Broadw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百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制造”）100%股份，同时，永利股份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副总裁甯豪良先生兼任百汇制造的董事，司徒建新先生为百汇制造最终控制方炜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百汇制造。百汇制造主要从事租赁相关的房地产投资业务，永利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百汇制造租赁取得。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业经永利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永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年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永利股份与百汇制造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百汇制造	租赁	市场价	3,392,947.80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利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 Sun Ngai Industries (HK) Co., Limited 100%股权及 Ever All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永利股份独立董事就《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 Sun Ngai Industries (HK)

Co., Limited 100%股权及 Ever All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永利股份的保荐机构，对永利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永利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永利股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由双方平等协商定价，相关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永利股份及永利股份非关联股东，符合永利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永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国金证券对永利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付焱鑫

姚文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